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批〔2023〕16号

## 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 碧道工程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报送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收悉。我局根据2023年3月已批复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穗荔水建批〔2023〕2号），综合《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61号）概算评审意见（附件1），对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概算批复如下：

### 一、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审查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

109号)批准同意立项,批复的总投资估算为4330万元,其中工程费36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4万元,预备费206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出资原则,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出资4330万元。

## 二、概算审核情况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结果如下:

(一)送审金额4257.56723万元,审定额3712.557759万元,核减率12.80%;

(二)审定额3712.5577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61.022664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474.74663万元,基本预备费176.788465万元;

(三)资金来源:市财政全额出资。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4330万元,审定的概算投资减少617.442241万元,占比14.26%,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限额设计有关规定。

请你中心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项目投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附件:1.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2.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3.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概算评审报告（节选评审结果及概算总表）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3年8月9日

（联系人：李昊；联系电话：020-81500538）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3〕61号

---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 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 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

荔湾区水务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及退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建〔2021〕7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概算、结算评审工作（征求意见稿）的意见》（202209290452）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的通知》（JGC20220337）规定，经对你单位送审的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委托号：建管水利

2023-24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

送审金额: 42,575,672.30元, 审定金额: 37,125,577.59元,  
核减金额: 5,450,094.71元。

请依据评审结果批复概算。



(联系人: 廖金龙, 联系电话: 88521220)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批〔2023〕2号

## 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关于报送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收悉。结合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2〕109号）批准同意立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330万元，其中：工程费36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4万元、预备费206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该工程为水利工程，设计标准为

万里碧道都市型较高标准。具体内容为建设珠江西航道（荔湾段）与后航道（荔湾段）碧道 15.4 公里，打通断点，贯通滨江碧道；增加沿江骑行道、缓跑道、漫步道；缝合沿线绿地空间、完善生态体系；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增加海绵设施；继承历史脉络、打造特色功能；创造多样栖息地；添加各种服务设施，提升滨江景观品质。

四、设计标准：《广州市碧道建设技术指引（修订）》等。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及相关企业已按照《广州市珠江堤防达标提升总体方案》对工程范围内的堤岸进行达标加固，现状的堤防防洪（潮）标准已达到 200 年一遇。。

五、该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专家评审，设计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应根据本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调整完善后再行送审，另行批复。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李昊, 联系电话: 81500538)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 送：市水务局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 附件

##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 专家意见

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于腾讯视频会议方式（会议号692-904-857）组织召开了《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参会单位有区规划资源分局、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及相关街道。会议由编制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介绍了初步设计方案，并听取各专家意见，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经专家组讨论，认为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技术路线清晰，同意通过评审。

二、为进一步完善成果，提出如下建议：

- 1、优化初步设计报告，核准相关表格和问题描述；
- 2、补充设计相关经济指标，明确建设工程量；
- 3、在下一阶段中深化场地标高、铺装材料、三道空间结构做法、绿化等内容，场地设计考虑市政管养维护问题；
- 4、复核概算中设计内容和单价，勿缺项漏项。

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名：

2022年11月21日

## 设计评审会议专家意见表

第 页 共 页

专业名称:

项目名称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评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任务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一)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风险识别评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知识管理表	
	评审意见	处理意见
	<p>1. 成果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规范,同意通过评审;</p> <p>2. 建设缘起以种选择注意体现年作印,减少人工干预;</p> <p>3. 注重碧道与沿线历史文化遗迹的连通;</p> <p>4. 尽可能利用当地传统建筑的历史实物作为景观小品;减少人工干预,以保留历史记忆;</p> <p>5. 注重滨岸建设要体现选择滨河而作印体现;</p>	
评审人签署/日期:	 2020.11.21	专业负责人/日期:
验证意见(仅适用会签评审):		审定人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评审时项目如需提供“评审附件”资料 and 记录; 2. 会签评审专家意见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下次评审时,专业知定人对实施情况进行验证并签署。 3. 会议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会签评审不需形成会议纪要。	

### 设计评审会议专家意见表

专业名称: 水利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u>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u>	合同编号:
评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任务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一)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风险识别评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知识管理表	
评审意见	处理意见
<p>《报告》内容翔实, 依据充分, 编制深度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p> <p>为进一步完善《报告》, 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完善流域水系概况描述。</li> <li>2. 修改完善潮汐章节内容, 更新潮位统计数据。</li> <li>3. 完善工程任务表述。</li> <li>4. 完善相关图表。</li> </ol>	
评审人签署/日期: <u>邵锦焯</u> , 2022.11.21.	专业负责人/日期:
验证意见 (仅适用会签评审):	
审定人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评审时项目需提供“评审附件”资料和信息。 2. 会签评审专家意见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 于评审时一并由审定人在无疑问后进行签字并签署。 3. 会议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 会签评审不需要形成会议纪要。	



### 设计评审会议专家意见表

专业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评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任务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一)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风险识别评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知识管理表			
评审意见		处理意见	
1. 补充可研、方案设计等前期评审意见和响应情况及复核相关规范设计规范。 2. 补充经济技术指标内容。 3. 优化图面, 复核标注说明不错位交叉。 4. 优化铺装, 复核是否增加无障碍设施。 5. 明确雨水花园位置是否存在现状乔木。 6. 清除设计图上日期与出图章 7. 绿化目录重叠, 需检查。			
评审人签署/日期:  2022.11.21		专业负责人/日期:	
验证意见 (仅适用会签评审):			
审定人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评审时项目组需提供“评审附件”资料和记录。 2. 会签评审专家意见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 下次三审时, 专业审定人对实施情况进行验证并签署。 3. 会议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 会签评审不需要形成会议纪要。			

## 设计评审会议专家意见表

专业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编号	
评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任务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一)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计项目策划书(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风险识别评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知识管理表			
评审意见		处理意见	
<p>本概算编制范围与初步设计图纸吻合,投资额控制在可研投资额的范围内,满足本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存在问题如下:</p> <p>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费有误,按文件要求应按土建费用为计费基数,本项目计费基数应为园建工程的费用。请编制单位复核费用。</p> <p>2、海绵城市的内容概算与图纸不符。例如图纸内是穿孔盲管为DN150,概算内为DN200。溢流井也没有计算。</p> <p>3、绿化工程内台湾草的价格偏高。请编制单位复核。</p> <p>4、电气工程内的配电箱防雷接地概算内项目特征无描述。请编制单位复核是否已经计算在综合单价内。</p> <p>5、电气工程内的庭院灯价格偏高,建议复核。</p> <p>6、园建的概算里面没有拆除的费用。</p> <p>7、园建-路面划线概算中以m计算,根据清单和定额规定,按以m<sup>2</sup>计算更合理。</p> <p>8、成品攀岩构件、文字及图案丝印、成品黄锈石花岗岩栏杆、昆虫旅馆等直接定价的项目,需注意价格来源。</p>			
评审人签署/日期:		专业负责人/日期:	
验证意见(仅适用会签评审):			
		审定人签署/日期:  2022. 11. 21	
填表说明: 1. 评审时项目组需提供“评审附件”资料和记录。 2. 会签评审专家意见由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下次三审时,专业审定人对实施情况进行验证并签署。 3. 会议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会签评审不需要形成会议纪要。			

# 附件 3

水务经评委〔2023〕016号

##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 道工程

穗金良造报字〔2023〕S07号

### 概 算 评 审 报 告

广州金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概算评审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小写): 42,575,672.30元

审定金额(小写): 37,125,577.59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玖分

其中: 建安工程费: 30,610,226.64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 4,747,466.30元

预备费: 1,767,884.65元

核减金额(小写): 5,450,094.71元

核减率: 12.80%

评审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任春梅



审定人(签章):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27日



## 评审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34,702,525.39	30,610,226.6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5,845,733.94	4,747,466.30				
	其中：建设用地费	0.00	0.00				
三	预备费	2,027,412.97	1,767,884.65				
	概算总金额	42,575,672.30	37,125,577.59				
主管单位(公章)  送审单位： 经办人： 2023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 2023年7月27日		编制单位(公章)  经办人： 2023年7月27日		评审单位(公章)  经办人： 2023年7月27日	

## 概算总表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概算审定金额(元)				出资渠道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合计	市财政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30,458,978.08	0.00	151,248.56		30,610,226.64	30,610,226.64	
1	园建部分	21,980,427.71						
2	绿化部分	5,415,475.93						
3	给排水部分	1,483,755.69						
4	电气部分	162,956.70		151,248.56				
5	施工临时工程	1,416,362.05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47,466.30	4,747,466.30	4,747,466.30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44,384.00	144,384.00	144,384.00	按计价格[1999]1283号、粤价[2000]8号文相关规定
1.1	编制项目建议书				144,384.00	144,384.00		按计价格[1999]1283号、粤价[2000]8号文相关规定，工程行业系数数1.2，工程复杂系数0.8
1.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23,424.99	723,424.99	723,424.99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3	工程勘察费				399,338.58	399,338.58	399,338.58	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相关规定计取。
4	工程设计费				1,645,351.00	1,645,351.00	1,645,351.00	
4.1	基本设计费				1,394,365.25	1,394,365.25		按计价格[2002]10号文相关规定专业系数数1.2，工程复杂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计取。
4.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39,436.53	139,436.53		基本设计费×10%
4.3	工程竣工图编制费				111,549.22	111,549.22		基本设计费×8%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0,274.77	110,274.77	110,274.77	粤价函(2011)742号
5.1	概算审核费				0.00	0.00		

## 概算总表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荔湾段)、后航道(荔湾段)碧道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概算审定金额(元)					出资渠道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合计	市财政	区财政	
5.2	预算审核费				110,274.77	110,274.77			
6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116,590.75	116,590.75	116,590.75		按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基本设计费+工程岩土勘察)×6.5%
7	施工监理费				674,924.09	674,924.09	674,924.09		按发改委[2007]670号文件相规定计算。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7,922.46	167,922.46	167,922.46		按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8.1	勘察、设计招标服务费				20,162.81	20,162.81			
8.2	施工招标服务费				137,635.79	137,635.79			
8.3	监理招标服务费				10,123.86	10,123.86			
9	检验监测费				612,204.53	612,204.53	612,204.53		按穗建造价【2019】38号文相关规定计算。
10	工程保险费				91,830.68	91,830.68	91,830.68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11	水保措施费				61,220.45	61,220.45	61,220.45		水土保持服务费收费标准(水利部保监【2005】22号文)
12	消纳费				0.00	0.00			
三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767,884.65	1,767,884.65	1,767,884.65		(一+二)*5%
四	概算总投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7,125,577.59	37,125,577.59		